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4 日金管法字第 1130195524 號函訂定

-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、落實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（二）本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- （三）本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- （四）本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- （五）本會人權保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（六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會法律事務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派（聘）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（聘）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幕僚事務由本會法律事務處辦理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